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2 年 09 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
1.2 变动情况判定	3
二、评价要素	10
2.1 评价因子	10
2.2 评价标准	11
2.4 评价范围	13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3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3
3.2 总量控制	15
四、结论	16

一、变动情况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现拟投资 700 万元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建设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并购置微机控制系统、提升机清理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购买玉米、豆粕等原辅材料;原有项目年产 12 万吨配合饲料及 1.5 万吨复合预混料,本次技改内容为 1.5 万吨复合预混料停产,新建 1.5 万吨发酵饲料,形成年产 13.5 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7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辅助配套设施,配套建设供水、供电、道路、停车场、消防、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工程,项目购置微机控制系统、提升机清理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13.5 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建设阶段基本满足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废气排污口数量减少,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30m,增加原辅料豆油和豆油储罐及实验室化学用品硫酸,增加危废间 4 m²。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将本项目变化情况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1085 号，2021 年 11 月 22 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按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类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
3	运营期,应加强全过程粉尘管控工作,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各产尘工序应能封闭则封闭,不能封闭的须采用高效收集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配料、混合均在密闭设备进行;采用管道运输,进料口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制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发酵使用袋装发酵,发酵废气及实验室废气通过增加通风次数、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及时清洗、清运等方式处理。实验室只进行简单的生产检验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应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的相关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发酵废气和实验室检验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中各类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切实做好绿化,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微机控制系统、粉碎系统、混合系统、制粒系统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已落实，已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雷及液体泄漏收集装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气处理粉尘、废滤袋、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包装袋和废气处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2 变动情况判定

表 1-2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3.5 万吨饲料；一般固废暂存点 1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6m ²	年产 13.5 万吨饲料；一般固废暂存点 1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豆油储罐 20m ³ 2 个 硫酸 10L/a	生产、处置未增大。危险固废暂存间增加 4 m ² ，满足生产使用。增加豆油储罐，使用豆油提升产品质量。使用硫酸，用于饲料实验。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增加豆油储罐 20m ³ 2 个，使用豆油不加热，硫酸 10L/a；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	否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豆油储罐20m ³ 2个，硫酸10L/a。	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合并粉碎废气排放口，优化管道布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因排气筒实际建设需高于周界建筑物200M，排气筒需要增加到30M。增加豆油储罐，使用豆油不进行加热，提升产品质量。使用硫酸，用于饲料实验。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51号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51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2-3，豆油储罐20m ³ 2个，硫酸10L/a。	增加豆油储罐，使用豆油提升产品质量，不进行加热，不产生任何污染物。使用硫酸，用于饲料实验。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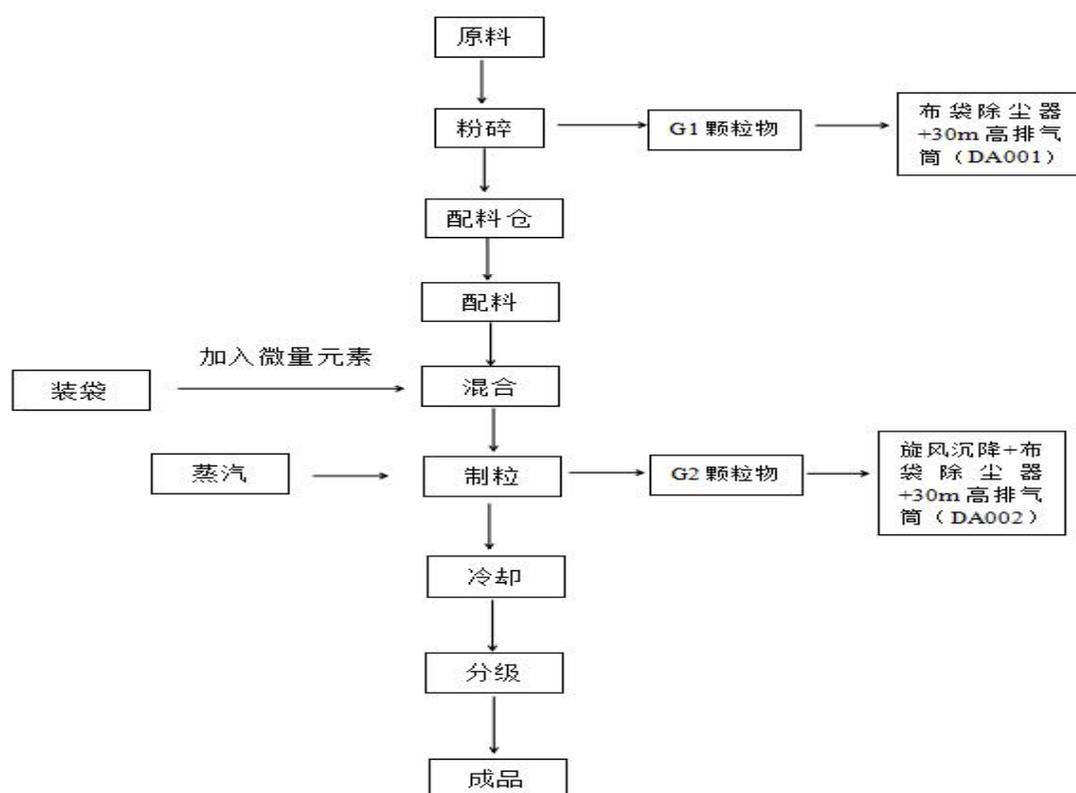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p>废水：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合并粉碎废气排放口，优化管道布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高原因：因排气筒实际建设需高于周界建筑物 200M，排气筒需要增加到 30M。</p>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废气：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	废气：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	与环评设计一致

	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合并粉碎废气排放口,优化管道布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高原因:因排气筒实际建设需高于周界建筑物200M,排气筒需要增加到30M。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气处理粉尘、废滤袋、废包装袋、废机油。制品、废包装袋和废气处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气处理粉尘、废滤袋、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气处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滤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为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为一类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配合饲料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图例：G-废气

图 1-1 配合饲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投料：

将玉米、豆粕、小麦粉、鱼粉、食盐等所需的原料按照配比进行投料，通过提升机输送到粉料仓内，加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粉碎：

将玉米、豆粕、小麦粉、鱼粉、食盐等所需的原料经输料机送入粉碎机粉碎。粉碎后进入配料仓以备配料。粉碎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混合：

粉碎后的玉米、豆粕根据配方自动计量送入卧式螺旋混合机，加入豆油不进行

加热，均匀混合后通过提升机送入造粒设备。经混合后的饲料部分打包后做成成品进行外售。

④造粒：

通入少量蒸汽，使玉米、豆粕等具有一定的黏度，通过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⑤冷却：

将造粒后的饲料经喂料绞龙，送入冷却翻板机，通过冷却翻板机对物料进行降温处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级，送至打包工段，待打包做成成品。

发酵饲料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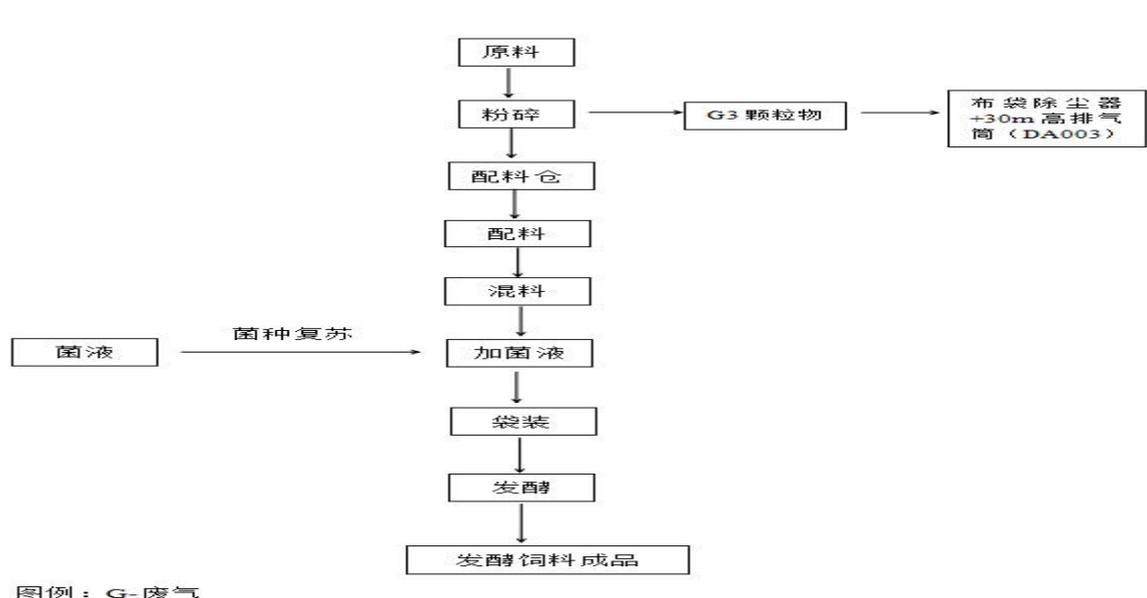


图 1-2 发酵饲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投料：

将玉米、豆粕等所需的原料按照配比进行投料，通过提升机输送到粉料仓内，加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粉碎：

将玉米、豆粕等所需的原料经输料机送入粉碎机粉碎。粉碎后进入配料仓以备配料。粉碎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③混合：

粉碎后的玉米、豆粕根据配方自动计量送入卧式螺旋混合机，均匀混合后通过

提升机送入造粒设备。

④加菌液：

将保藏状态的菌种在 30℃下与水混合溶解制成培养液，制备好的菌液按照配方计量通过液添系统及管道泵喷淋到卧式螺旋混合机内的物料上，进行混合。

⑤ 装袋发酵：

装袋后的饲料在发酵房发酵，温度在 28℃-35℃，发酵 72 小时后出售，发酵房密闭，产品袋装后发酵，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表 1-3 变动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使用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	55000t/a	55000t/a	配合饲料
2	豆粕	45000t/a	45000t/a	
3	小麦粉	13000t/a	13000t/a	
4	鱼粉	4000t/a	4000t/a	
5	食盐	1000t/a	1000t/a	
6	豆油	0t/a	144t/a	
7	玉米	1125t/a	1125t/a	发酵饲料
8	豆粕	1125t/a	1125t/a	
9	麸皮	4500t/a	4500t/a	
10	米糠粕	4500t/a	4500t/a	
11	菌液	3750t/a	3750t/a	
12	氢氧化钠	20L	20L	实验室
13	盐酸	10L	10L	
14	硼酸	5L	5L	
15	氢氧化钾	5L	5L	
16	无水硫酸钠	10L	10L	
17	硫酸	0L	10L	
18	金卫康消毒剂（主要成分，过硫酸氢钾）	0.2t/a	0.2t/a	消毒剂

表 1-4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配合饲料生产线	微机控制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2		提升及清理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3		粉碎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4		混合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制粒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器	2	2	与环评一致
7	发酵饲料生产线	微机控制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8		提升及清理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9		粉碎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混合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原料仓库	成品散装仓	16	16	与环评一致
12		筒仓	3	3	与环评一致
13		豆油储罐	0	2	新增

对照环评，废气排污口数量减少，增加排气筒高度至 30m,增加原辅料豆油和豆油储罐及实验室化学用品硫酸，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因子

变动前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不变，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O ₃	/	/
地表水环境	pH、COD、NH ₃ -N、TP、TN、SS、石油类、BOD ₅	COD、NH ₃ -N、TP、TN、SS、石油类、BOD ₅	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SS、BOD ₅ 考核因子：COD、NH ₃ -N、TP、TN、SS、BOD ₅
地下水	-	-	-
土壤	-	-	-
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总量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mg/m ³	
	1小时平均	0.50 m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 mg/m ³	
	日平均	0.08 mg/m ³	
	1小时平均	0.2 m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35 mg/m ³	
	日平均	0.075 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0.16mg/ m ³	
	1小时平均	0.2mg/ 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mg/m ³	
	日平均	0.15 mg/m ³	
CO	24小时平均	0.004mg/m ³	
	1小时平均	0.01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的主要河流有民便河，民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2-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以 P 计)	TN
III	6~9	≤20	≤30	≤1.0	≤0.2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4。

表 2-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标准	65	55
-------	----	----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3 中相关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氨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mg/m ³
硫化氢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mg/m ³
臭气浓度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西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450	≤50
SS	≤250	≤10
氨氮	≤35	≤5
总磷	≤4	≤0.5
总氮	≤60	≤15
BOD5	≤180	≤10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相应标准,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

2.3 评价范围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不变,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2-9。

表 2-10 评价范围表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地表水	民便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至下游4000m)
噪声	本项目周边200米
风险评价	建设项目周围5km范围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地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产污量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2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3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气处理粉尘、废包装袋、废滤袋、废

机油和生活垃圾。废气处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废滤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废零排放。

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原环评危废间建设 6 m²，实际危废间建设 10 m²，增加 4 m²满足生产使用。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4 大气影响分析说明

(1) 环评设计项目：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量为 0.116t/a。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量为 0.013t/a。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去除率 99%，排放量为 0.013t/a。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去除率 99%，排放量为 0.006t/a。

(2) 实际项目：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量为 0.129t/a。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放，去除率 99%，排放量为 0.013t/a。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去除率 99%，排放量为 0.006t/a。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建设

	设施	消毒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建设
		清洗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建设
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已建设
3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间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间 100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间 6m ²	危险废物仓库间 10m ²	已建设
4	废气治理设施	配合饲料粉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30m (DA001)	已建设
		配合饲料粉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配合饲料制粒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 (DA001)	
		发酵饲料粉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布袋除尘器+30m (DA003)	
		发酵饲料发酵废气	喷洒植物除臭剂	喷洒植物除臭剂	已建设

3.2 总量控制

表 4-8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340	4340	0
	COD	1.526	1.526	0
	SS	0.2624	0.2624	0
	NH ₃ -N	0.1348	0.1348	0
	TP	0.01148	0.01148	0
	BOD ₅	0.506	0.506	0
	TN	0.176	0.176	0
废气	颗粒物	0.187	0.187	0

项目变动前后, 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控制指标无变化, 原环评结论无变化。

四、结论

根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项目性质、规模、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变动为污染物排放方式，将产生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排气筒高度增加至30m，增加原辅料豆油和豆油储罐及实验室化学用品硫酸，危废间增加4 m²，环保治理设施不变，变动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1085 号

关于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本项目已建成，未批先建已被行政处罚。本次技改将已批的有年产 12 万吨配合饲料及 1.5 万吨复合预混料项目，技改为年产 12 万吨配合饲料及 1.5 万吨发酵饲料，1.5 万吨复合预混料不再生产。技改后全厂具备年产 13.5 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未新增产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运营期，应加强全过程粉尘管控工作，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



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各产尘工序应能封闭则封闭，不能封闭的须采用高效收集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配料、混合均在密闭设备进行；采用管道运输，进料口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制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发酵使用袋装发酵，发酵废气及实验室废气通过增加通风次数、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及时清洗、清运等方式处理。实验室只进行简单的生产检验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应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的相关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切实做好绿化，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全厂设置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排污口各1个，排气筒4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

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4340t/a、COD \leq 1.526t/a、SS \leq 0.2624t/a、氨氮 \leq 0.1348t/a、TP \leq 0.01148t/a、BOD₅ \leq 0.506t/a、总氮 \leq 0.176t/a;

2.废气:颗粒物 \leq 0.187t/a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2 项目所在地



附件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